

湖北省医院协会

鄂医院协会〔2020〕14号

关于举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临床实验室技术人员上岗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1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新冠病毒检测有关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52号）》、《关于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69号）》要求，结合《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技术人员和感染防控培训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249号）》，为落实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准入及新冠病毒检测工作开展，湖北省医院协会临床检验管理专业委员会定于

2020年7月7日-11日举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临床实验室技术人员上岗培训班。具体承办单位为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本次培训不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费用支出由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承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为保证培训效果，本次培训班结合个人申请，兼顾各地区、各医疗机构检测需求，进行了名额分配，本次拟培训人员名单附后。

二、培训内容

- （一）冠状病毒病原学特点；
- （二）新冠肺炎临床表现和实验室检查；
- （三）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和特异抗体检测质量保证；
- （四）新冠病毒样本采集、转运与保存；
- （五）新冠病毒核酸提取与扩增；
- （六）新冠病毒 PCR 检测试剂盒及常用设备；
- （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基本要求；
- （八）新冠病毒检测质量控制与室间质评；
- （九）新冠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
- （十）核酸化学概论；
- （十一）PCR 的基本原理与相关检测技术；
- （十二）新冠病毒抗体检测临床意义；

(十三)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

(十四) PCR 实验室评审标准;

(十五) 实验操作教学演示;

三、继教学分

凡参加本次培训班学习的学员可获得 2020-11-00-027 省级 I 类继续教育学分 10 分。

四、培训日程

(一) 培训时间: 2020 年 7 月 7 日-11 日;

(二) 具体培训课程安排和培训期间重要通知, 请关注网络培训地址里面的每日公告。

五、网络培训地址

网页端: <https://live.polyv.cn/watch/1757837>

手机端收看二维码:



登陆方式: 点击“会员入口”-验证信息输入“手机号”。

(注: 只有附件中已报名并经审核合格的人员才可用“本人手机号”登陆参加培训)。

六、学员注意事项

参加本次培训的学员, 能否获得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

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由三个考核因素决定：考勤、在线学习时长、考试成绩。

（一）考勤：登录手机号码参加培训记录考勤。开幕式前 5 分钟内 2 次考勤（随机点名）。培训班共 4 天在线理论课，每天上午、下午各数次考勤（随机点名）。

（二）考试：7 月 11 日上午 8:30-10:30，凭手机号码和原始密码登录，参加线上理论考试，具体见网络培训地址公告。理论考试合格标准另行通知。

会务联系人： 马平（027-87890970； 15907151572）；

林奥（027-87890970； 13163286717）；

附件： 参加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培训学员名单

